

第9屆立法委員(新北市第12選舉區)黃國昌罷免案投票結果---新聞稿

【新北市訊】第9屆立法委員(新北市第12選舉區)黃國昌罷免案，於12月16日舉行投票，投票結果同意票數未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，中央選舉委員會將於12月19日公告罷免投票結果。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表示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，立法委員罷免案投票結果，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，並於投票完畢7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。又依同法第90條規定，罷免案投票結果，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，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，即為通過。有效罷免票數中，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，均為否決。

黃國昌罷免案投票人總數為255,551人，投票人數為70,924人，投票率為27.75%，有效票為70,441票，其中同意罷免票數為48,693票；不同意罷免票數21,748票，無效票為483票，同意票數未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。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表示，依選罷法第92條第2項規定，罷免案否決者，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，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。

資料詳洽：新北市選舉委員會

副總幹事黃堯章 電話：8221-1688 轉 30